



泥車超載

由方富基先生編撰

18.01.2010 16:02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7條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4條
 - 車輛的車輛總重不可超過其「許可車輛總重」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A章 第7條

條：	7	車輛的最高重量	30/06/1997
----	---	---------	------------

(1) 屬於附表2第I部第1欄列出種類的車輛(該附表第II、III或IV部適用的車輛除外)的車輛總重，不得超過在該部第2欄就該車輛指明的最高車輛總重。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第 54條

條：	54	超過許可車輛總重的車輛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或致使或允許駕駛或使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負載，已使其車輛總重超過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指定或被當作指定的許可車輛總重。

(1A)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負載使其車輛總重超過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指定或被當作指定的許可車輛總重，則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車主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除非他證明—

- (a) 該項罪行是在沒有他的同意及默許下犯有的；及
- (b) 他已作應盡的努力及合理的監管以防止犯有該項罪行。(199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章第 6條

條：	6A	東主的一般責任	30/06/1997
----	----	---------	------------

(1) 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訂的東主責任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條：	6B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30/06/1997
----	----	-----------	------------

(1)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的人，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 (a)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
- (b) 在本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士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章第 6條

條：	6	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L.N. 230 of 1998	01/06/1998
----	---	---------------	------------------	------------

第II部

對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責任

- (1)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2) 僱主沒有遵守第(1)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建築工地安全實務手冊（工務工程）



Chapter 2 Safety and Health of Workplace

2 - 3

2.1.2 Site Roads and Site Traffic

(Figure 2.1.1 – 3 refers)

The immediate cause of most traffic accidents on site is human error: bad driving, carelessness or ignorance during work with special hazards (for instance near excavations or power lines), carrying unauthorised passengers, poor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overloading or improper stacking or securing of loads.

執行法律

地點	法例	執法部門
建築工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勞工處
公共道路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警務處

起載引致的問題

- 車輛保險失效
- 危害車輛安全 – 加速煞車系統損耗
 - 煞車系統故障
 - 在工地或運輸途中出現意外事故
- 縮短道路的設計壽命
- 危害司機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 承建商及其他工程人員會面對超載引致的法律訴訟及賠償風險

責任屬誰？

- 僱主/工程師/承建商 須負責源頭管理
- 運輸司機須承擔未獲僱主批准下增加載重量的後果

不恰當做法

- 在源頭未有良好管制超載措施下就處罰超載司機。
- 以廢物處置設施的交收記錄替代源頭工地磅重記錄。
- 忽視不同磅橋的量度誤差（廢物處置設施內磅橋的量度誤差約 $\pm 1.5\%$ ）
- 忽視在寬限下的超載廢物是獲處置設施接收，亦沒有利用交收記錄資料調節源頭工地的載運重量。
- 運輸司機在處置設施內以“過載減磅”方式，逃避僱主處罰超載。

在處置設施內“過載”的危險行為



“過載”的影響

- 阻礙處置設施正常操作
- 安全問題
 - 危險高空工作
 - 缺乏安全設備
 - 沒有保險保障
- 若接收過載廢物的車輛司機不是繳費帳戶戶主，其僱主則須為過載廢物付上額外費用。（*有關僱主可能是香港政府）

由2011年7月2日起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恢復執行管制超載車輛措施

- 就實施管理超載車輛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1年5月26日通知各泥運工會、承建商協會、工務工程部門及香港鐵路公司，亦已於2011年6月2日在轄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向運輸司機派發通知便條。
- 超過105%「許可車輛總重」的車輛，將被拒絕進入設施。
- 廢物處置設施內嚴禁「過載」。
- 超載記錄將列載於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內。
- 對有超載記錄的帳戶戶主發出警告信。
- 超載記錄將轉交有關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及勞工處）跟進。

不要超載

18.01.2010 15:57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管理 超載車輛的準則

- 管理準則內已設立寬限以應付磅橋誤差及不可預測情況
- 管理準則已獲業界認同
- 已知會警務處及工務工程部門有關管理準則
- 堆填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篩選設施採用相同管理準則

避免超載

- 車輛可用磅橋量度總重後才離開工地



避免超載

- 可裝置壓力計以量度載重



避免超載

- 參考之前的載運記錄

- 可參考環境保護署網站內的「建築廢物交收記錄」。
- 駐工地工程師或承建商可利用有關交收記錄，監察及調節其運輸車輛的載重。
- 因涉及工地安全，安全主任亦應協助監察車輛載重。
- 以協商替代處罰，協助運輸司機安全載運。

同樣做法亦適用於 建築廢物篩選分類

- 須適當執行環境管理，以進行選擇性拆卸及即場分類。
- 已完成分類的建築廢物才可送至合適的處置設施。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全惰性建築廢物 (\$27/公噸)
- 堆填區 –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125/公噸)
- 篩選設施 –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100/公噸)

請支持有效執行 環境管理計劃

(請參閱發展局技術指引 19/2005)

亮